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矿业权人信用建设管理制度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矿业权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主体诚信、行为规范、监管有力、市场有序的行业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南宁市行政区域内，持有效采矿或勘查许可证，从事勘查开采活动的矿山企业，即矿业权人（包括采矿权人和探矿权人），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的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客观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统一管理全市矿业权人的勘查开采行为，负责对涉及市本级发证的采矿权人的失信行为予以确认，依据确认结果将矿业权人的失信信息在南宁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上公布，并推送至南宁市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失信行为是指矿业权人在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中未能履行矿业权人义务，违反矿产资源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守信行为：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在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连续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且未被列入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

公示系统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的；

（二）因诚实守信行为受到市级以上政府和相关部门表彰、奖励的；

（三）其他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范围内，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诚信典型示范作用的。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失信行为：

（一）依据《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规定，被列入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的；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已生效的司法裁定的；

（四）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应当列为失信范围的。

第八条 经南宁市国土资源局确认的矿业权人存在失信行为，应当在发布其失信信息公示内容前书面告知有关矿业权人。矿业权人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国土资源局提交书面申辩材料。

有关矿业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辩材料的，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应予以受理，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开展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若矿业权人逾期未提交申辩材料，或经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申辩无效的，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将其失信信息记载并公布。

第九条 对列为守信行为的矿业权人，可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优先推荐参加国土资源领域的评先评优、评比表彰等活动。

（二）根据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在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抽查、检查中优先比例和频次。

（三）按规定可享有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条 对列为失信行为的矿业权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惩戒措施：

（一）将失信矿业权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并要求每季度向南宁市国土资源局书面报告一次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

（二）限制参加评优、表彰，取消或建议取消参加国土资源领域的评优、表彰活动的资格。

（三）支持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支持行业协会按照行业规定对其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四）按规定应受到的其他惩戒。

第十一条 负责矿业权人信用信息管理和维护的工作人员必须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履职，确保信用信息真实无误，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者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南宁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17 年 月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内部資料